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	職稱	姓名		(簽章)			
		本人切結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					
申請人 配偶姓名		配偶服務機關 (公司行號)					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科系、年級	公立	私立	日間部	夜間部	申請補助額	備註
核與規定相符，擬准核發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							
人 事 單 位		會 計 單 位		機 關 首 長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附註：

- 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應填具申請表，繳驗戶口名簿（初次申請）、收費單據（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，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，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，）。
- 就讀「公立」「私立」或「日間部」「夜間部」應分別打「√」，就讀「學校」「科系」「年級」應確實填寫。
- 子女教育補助費，依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，請附白天無職業之切結書。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（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，或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本表請詳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重複申領，由當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大學暨獨立學院： 公立：13,600 元 私立：35,800 元 夜間部：14,300 元	五專後兩年、二專、三專： 公立：10,000 元 私立：28,000 元 夜間部：14,300 元	五專前三年： 公立：7,700 元 私立：20,800 元	高中： 公立：3,800 元 私立：13,500 元 高職： 公立：3,200 元 私立：18,900 元 實用技能班：1,500 元	國中公私立：500 元 國小公私立：500 元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